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曹庆军

承租方：大庆康亚宏林化工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喇镇一道街290号的房屋、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，类型为住宅，出租给乙方作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 24 个月，甲方从 2023 年 01 月 05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至 2025 年 01 月 04 日收回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1.擅自将房屋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联营、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；
- 2.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- 3.拖欠租金 3 个月或空置 6 月的。

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，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。

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，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，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。

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、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

甲乙双方议定年租金 30000 元，由乙方一次性交纳给甲方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



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。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,及时修缮,做到不漏、不淹、三通(户内上水、下水、照明电)和门窗好,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。

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

- 1.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,在无约定的情况下,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;
- 2.甲方出售房屋,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购买权;
- 3.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,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,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.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,负责赔偿 3000 元。
- 2.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,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 3000 元。
- 3.乙方逾期交付租金,除仍应补交欠租外,并按租金的 5%,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。
- 4.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,乙方有权拒付。

第七条 免责条件

- 1.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,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

2.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，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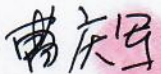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，调解无效时，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2份，其中正本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

出租方：(签字) 

承租方：(签字)

签订日期：2023年01月05日

